



企業 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深明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業務夥伴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

除下文「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守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¹⁾ (主席)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甄達安先生⁽²⁾
 甘慶林先生⁽³⁾
 李蘭意先生
 李澤鉅先生⁽³⁾
 麥堅先生⁽⁴⁾ (集團財務董事)
 陸法蘭先生
 尹志田先生⁽⁵⁾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⁶⁾
 麥理思先生⁽⁷⁾
 余立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余頌平先生
 黃頌顯先生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 (2)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終止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 (3) 甘慶林先生為李澤鉅先生的姨丈。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終止出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主席)	4/4
	曹榮森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甄達安先生	4/4
	甘慶林先生	4/4
	李蘭意先生	4/4
	李澤鉅先生	2/4
	麥堅先生	1/1
	陸法蘭先生	2/4
	尹志田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4/4
	周胡慕芳女士	4/4
	麥理思先生	4/4
	余立仁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先生	4/4
	余頌平先生	4/4
	黃頌顯先生	4/4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集團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集團董事總經理與各營運單位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合作，負責集團的業務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採納的策略。

董事局的執行委員會由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各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正式會議，就公司表現、現行計劃和長期發展機會以及影響集團業務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檢討及商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及余頌平先生的確認，彼等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局認為該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亦已向本公司提交相同確認，除以下所述者外：

- (甲) 顧浩格先生曾任Husky Oil Holdings Limited (「HOHL」) 董事，HOHL乃一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擁有百分之四十九權益的私人公司，而和黃乃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顧浩格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辭任HOHL董事之職。董事局滿意顧浩格先生的獨立性，因HOHL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已停止營業。
- (乙) 此外，他曾任下述公司的董事：(i)若干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信託」)(包括作為The Li Ka-Shi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的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的信託公司；(ii)若干由信託持有單位之單位信託(「單位信託」)(包括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的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的信託公司；(iii)上述信託公司的控股公司，該等控股公司並無經營其他業務；及(iv)若干由單位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源自他在上述信託公司的董事身分)。顧浩格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辭任上文第(i)至(iv)所述董事之職。董事局已考慮上文第(i)至(iv)所述顧浩格先生過往的董事職務，在參考各有關因素後滿意其獨立性，包括顧浩格先生從未就第(i)至(iv)該等董事職位收取任何酬金或獲取任何其他利益，顧浩格先生於該等董事局並無任何控制權，該等董事局在履行信託與單位信託的信託人職責時獨立行使其持有信託資產的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上述信託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作為該等控股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主席(霍建寧先生)及集團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第A.4.1條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由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擔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已獲董事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向薪酬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前，會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協助下檢討所有相關薪酬數據及市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皆有出席。會上，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麥理思先生退任主席，而董事局委任霍建寧先生接任主席一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由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名，而彼等之資格及經驗詳情已提交董事考慮。

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九項內。

審計委員會

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公司的財務報表。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已獲董事局採納的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先生 (主席)	3/3
夏佳理先生	2/3
顧浩格先生	3/3
余頌平先生	2/3

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二零零四年集團賬目的核數費用、重新委聘核數師、委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二零零五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賬目、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的審核計劃、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若干會計事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

審計委員會檢討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與集團內部審核部討論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經理就集團業務的內部監控成效向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結果與報告，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編製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四十六頁的核數師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這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與通函、公司網站(www.heh.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